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台新投(106)總發文字第 0035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4187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係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基金追加募集條件。

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6 條規定，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

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3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1000 傳真：02-2509-6688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得否追加發行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發行： (一) 自開放買回本基金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
【附錄四】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修訂為本次版本）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3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1000 傳真：02-2509-6688